



# 115 年度奧瑞岡式辯論推廣實施辦法

賽程辦法	總會理事盃 (初賽)	副總會長盃 (複賽)	總會長盃(決賽)	
時間地點	配合各小區聯合月例會	七月底前之前	淘汰賽(預賽) 八月一日、二日	決賽 配合全國年會日期 辦理(八月二十二)
領隊會議	賽前兩週之前召開			
辯士資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各分會基本會友(以領隊會議審查時為準)。</li> <li>如有總會評審資格之評審,欲參與總會理事盃以上之比賽,須凍結當年度總會評審資格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各分會基本會友。</li> <li>各代表隊需有二人以上參加由各區承辦分會承辦之初階講習會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各分會基本會友。</li> <li>經各區產生之代表隊 3-8 人(不含領隊)。</li> <li>各代表隊需有三人以上參加由彰化分會承辦之進階講習會,且出賽之辯士至少有一人參加進階講習會。</li> </ol>	
參賽隊伍數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區會自行決定參加隊伍。</li> <li>各分會不限參加隊伍數。</li> <li>各分會需有一隊完成比賽即可取得晉級複賽的資格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領隊會議需向總會核備參與隊伍及辯士名單(不同隊伍間辯士名單不得重複)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領隊會議前需向主辦單位核備參與隊伍及辯士名單,且相關費用需繳納完成。</li> <li>各分會參與決賽,以報名 1 隊為限。</li> <li>各區取得決賽代表權之晉級隊伍出缺時,得依序遞補。</li> <li>副總會長盃取得冠軍之分會,且該區副總會長盃報名並完賽之隊伍數在四隊以上,淘汰賽時直接取得八強種子隊資格。</li> </ol>	
承辦分會	各區 114 年度冠軍隊伍所屬分會		蘆洲分會	
註冊費用	參賽隊伍於報名時繳交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報名費：初賽肆仟元，複賽伍仟元，決賽陸仟元。</li> <li>保證金伍仟元（賽程結束即退回；棄權者不退回保證金）。</li> </ol>			
比賽規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依據總會頒訂之奧瑞岡辯論比賽規則（115 年度新修訂版）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於領隊會議中補行另訂之。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，需轉成線上比賽，則參照 115 年度線上奧瑞岡比賽辦法指南辦理。</li> <li>各區舉辦之比賽，為求評審評分之公平，評分表宜於比賽結束後，正反持方兩隊得拍照存檔，並交由總會奧瑞岡辯論推廣委員會存查。</li> <li>任何棄權隊伍或辯士，均不得參加當年度晉級賽。</li> <li>對戰正反兩隊或承辦分會需準備錄影設備。</li> <li>不得跨區報名比賽，但若該區報名隊伍少於兩隊，得與他區合併舉辦。</li> <li>總會奧瑞岡辯論推廣委員會得派員於各場比賽錄影存檔。</li> </ol>			

<p>比賽 題目 及定 義</p>	<p>政策型辯題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我國中央政府體制應採內閣制</li> <li>2. 我國成年人性別變更登記應採自我決定模式(附加定義：自我決定模式係指不需針對性別認同提供醫療或其他非醫療的證明，亦毋庸透過法院裁決，僅須於行政程序經自我宣稱 (self-declaration) 變更性別登記)</li> <li>3. 我國應廢除娛樂稅法</li> <li>4. 我國應課徵酒品健康捐</li> <li>5. 我國安樂死應合法化</li> <li>6. 我國應立法保障私部門揭弊者</li> <li>7. 我國小規模營業人應全面使用統一發票</li> <li>8. 我國普通刑法應廢除死刑</li> <li>9. 我國總統大選應增加不在籍投票</li> <li>10. 我國應改為中央集權國家</li> <li>11. 我國應改為地方分權國家</li> <li>12. 我國應廢除移工私人仲介制度</li> <li>13. 我國應建立全民年金制度</li> <li>14. 我國應禁止 16 歲以下青少年使用社群媒體</li> <li>15. 我國大法官應改為終身制</li> <li>16. 我國應廢除最低工資法</li> <li>17. 我國應將 AI 生成內容納入著作權保護</li> <li>18. 我國代理孕母應合法化</li> <li>19. 我國選舉公報應揭露被選舉人之刑事紀錄</li> <li>20. 我國立法委員選舉應改為聯立制</li> </ol>	<p>價值型辯題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愛上好朋友的戀人應該追/愛上好朋友的戀人不應該追</li> <li>2. 熬夜是現代人的病/熬夜是現代人的藥</li> <li>3. 聰明的人比較快樂/愚笨的人比較快樂</li> <li>4. 富有比貧窮更易暴露人性之惡/貧窮比富有更易暴露人性之惡</li> <li>5. 虛偽是好事/虛偽是壞事</li> <li>6. 醫學發展應有倫理界線/醫學發展不應有倫理界線</li> <li>7. 自媒體時代，人們離真相越來越遠/自媒體時代，人們離真相越來越近</li> <li>8. 愛上人工智能算是愛情/愛上人工智能不算是愛情</li> <li>9. 如果有可以消除悲傷的水，應該喝/如果有可以消除悲傷的水，不應該喝</li> <li>10. 國家安全比個人隱私更重要/個人隱私比國家安全更重要</li> <li>11. 在公共政策中，整體福利最大化應優先於個人基本權保障/在公共政策中，整體福利最大化不應優先於個人基本權保障</li> <li>12. 結婚是理性決定/結婚是感性決定</li> <li>13. 快樂比有意義更重要/有意義比快樂更重要</li> <li>14. 不畏社會眼光比符合社會期待更重要/符合社會期待比不畏社會眼光更重要</li> <li>15. 婚前應有性行為/婚前不應有性行為</li> <li>16. 網路實名制對臺灣社會利大於弊/網路實名制對臺灣社會弊大於利</li> <li>17. 取消文化是好的公民監督手段/取消文化是不好的公民監督手段</li> <li>18. 擁有預知未來的能力是快樂的/擁有預知未來的能力是痛苦的</li> </ol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

		<p>19. 該把傳宗接代當成自己的責任/不該把傳宗接代當成自己的責任</p> <p>20. 藥物減重值得效仿/藥物減重不值得效仿</p>
評審資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評審人選由主辦單位或總會奧瑞岡推廣委員會聘任之，並須顧及各分區比例與評審資歷深淺之平衡。</li> <li>2. 總會理事盃(初賽)可邀請區評審及總會評審擔任，若區評審將參與副總會長盃則不得擔任自己分會所屬之分區評審。</li> <li>3. 副總會長盃(複賽)可邀請區評審及總會評審擔任，如擔任副總會長盃評審不得參與總會長盃(決賽)。</li> <li>4. 總會長盃(決賽)須聘任總會之合格評審，若評審不足時，由總會奧瑞岡推廣委員會聘任之。</li> <li>5. 評審名單建議以總會奧瑞岡委員會頒佈之評審名單為優先，並須符合總會當年度會員資格。</li> </ol>	
評審辦法及費用	<p>每場次：主席→柒佰元，評審→陸佰元。</p> <p>跨區邀請之評審車馬費依總會規定，跨一區為陸佰元，例：南區評審至中區為陸佰元、至桃竹苗區為壹仟貳佰元，以此類推。</p> <p>惟東區因交通問題，則皆以壹仟捌佰元計。</p> <p>原則上各場次，主席不兼任評審，跨區車馬費依總會規定。</p>	
優勝獎勵	<p>初賽→總會理事頒發獎盃；複賽→區會長頒發獎盃；決賽→總會長頒發冠軍獎盃</p>	
指導單位	<p>總會奧瑞岡辯論推廣委員會</p>	
備註	<p>其他未盡事宜，由總會奧瑞岡辯論推廣委員會、領隊及參賽隊伍協調另訂之。</p>	